

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通過

據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3 日

本校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亞洲大學

110 學年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版)

【一律採網路報名】

【須繳交報名費並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製

<https://www.asia.edu.tw>

簡章修訂說明

- 一、本校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區域間的非必要移動，在確保考生權利之下，故修訂考試方式之「面試」為「視訊面試」，考生不必到校面試。
- 二、修訂簡章作業日程表，原定「面試時間」，修訂為「視訊面試時間」。
- 三、修訂簡章第2頁第參點招生方式，修改內容如下：
- (一) 原定採取「備審資料」及「面試」方式進行，修訂為採取「備審資料」及「視訊面試」方式進行。
 - (二) 原定「由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備審資料及面試評定成績」，修訂為「由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備審資料及視訊面試評定成績」。
 - (三) 原定「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各學系網頁。修訂為「視訊面試時間將於視訊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學系網頁。
 - (四) 原定「實際面試時間及地點仍以系所公告為主」，修訂為「實際視訊面試時間仍以系所公告為主」。
- 四、修訂簡章第6頁第柒點面試日期及地點，原定「面試日期及地點」，修訂為「視訊面試日期」，另其他項目修改如下。
- (一) 原定「面試日期」，修訂為「視訊面試日期」。
 - (二) 刪除「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暫定)」。
 - (三) 原定「※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將於...略以」，修訂為「※詳細視訊面試時間將於...略以」。
 - (四) 原定「※參加面試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修訂為「※參加視訊面試考生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視訊面試時間、不受干擾之適當場所上線應試」。
- 五、修訂簡章第7頁第壹拾壹點之第四點備取生遞補流用作業之第(二)點，原定「若總成績相同者，其參酌順序為 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或筆試)」，修訂為「若總成績相同者，其參酌順序為 1.視訊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或筆試)」。
- 六、修訂簡章第12頁第壹拾肆點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修改內容如下：
- (一) 原定考試方式「2.面試(60%)」，修訂為「2.視訊面試(60%)」。
 - (二) 原訂「面試時間」修訂為「視訊面試時間」；原訂「訂於 110/06/26 舉行，詳細面試

時間及地點將於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修訂為「訂於 110/06/26

舉行，詳細視訊面試時間將於視訊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三) 原定總成績計算方式「備審資料(40%)+面試(60%)」，修訂為「備審資料(40%)+視訊面試(60%)」。

(四) 原定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1.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修訂為「1.視訊面試成績 2.備審資料成績 3.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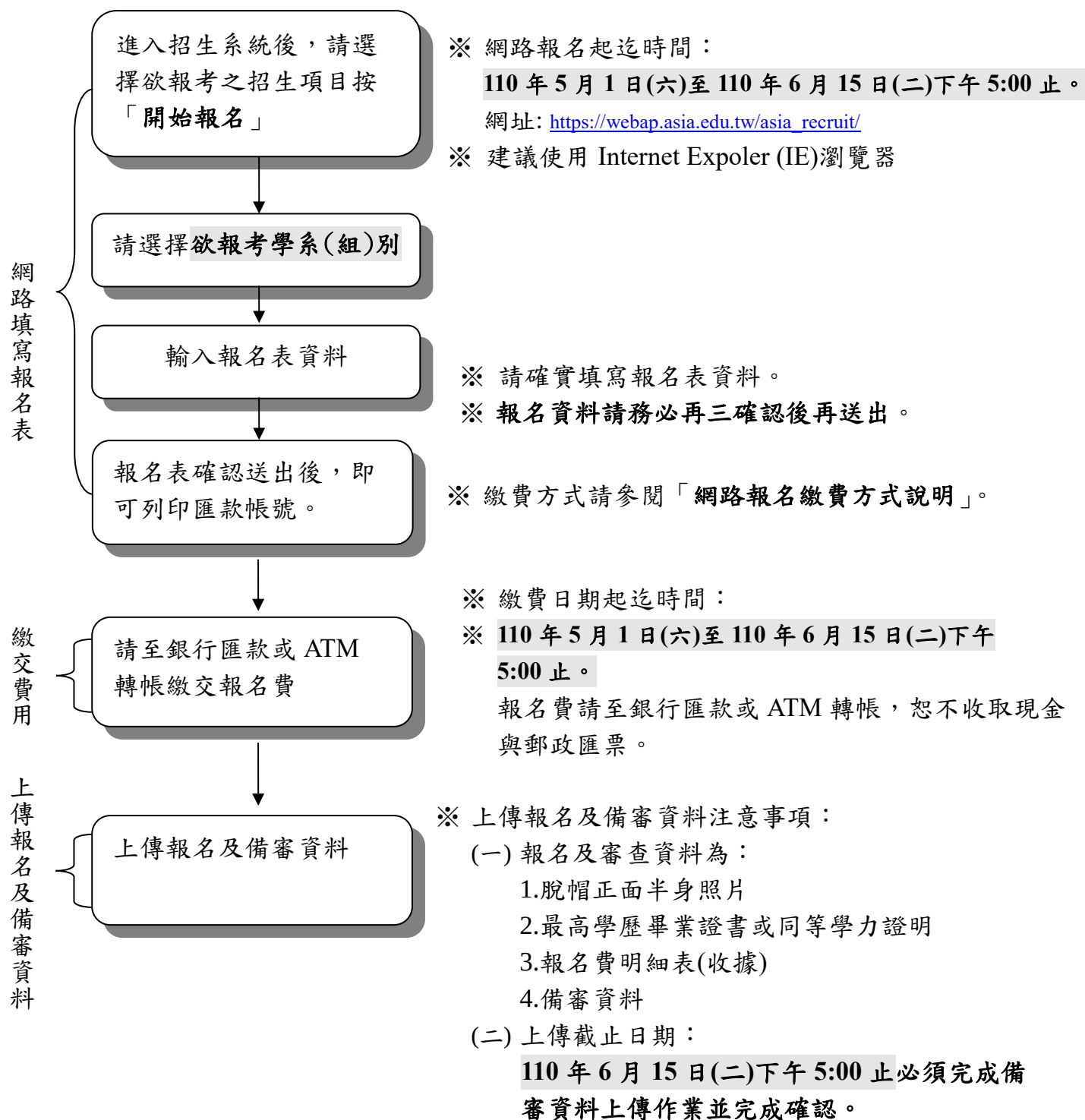
招生考試作業日程表

項目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簡章公告	110年3月25日(四)
報名暨繳費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 (建議使用 Internet Explorer(IE)瀏覽器)	110 年 5 月 1 日(六)~110 年 6 月 15 日(二)下午 5:00 止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學系視訊面試時間	110 年 6 月 26 日(六)
開放成績查詢	110 年 7 月 5 日(一)下午 5:00 查詢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0 年 7 月 5 日(一)
申請成績複查	110 年 7 月 5 日(一)至 110 年 7 月 12 日(一)下午 5:00 止
正取生網路報到登錄手續	110 年 7 月 5 日(一)至 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下午 5:00 止
備取生網路備取遞補意願 登錄手續	※正取生逾時未登錄，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逾時未登錄， 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 110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

諮詢服務一覽表

校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總機：(04) 2332-3456 網址： https://www.asia.edu.tw/ 招生處網址： https://rd.asia.edu.tw/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與分機
報名、考試、成績查詢、報到、遞補等招生問題	招生處 3132~3135
視訊面試時間	各學系，分機詳見簡章內文「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註冊、新生入學手冊、學分抵免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3122、3124
就學貸款、兵役	學務處生輔組 3211、3212、3214
學雜費繳交事宜	總務處出納組 3350、3351
住 宿	學務處宿服組 3261

報名流程及繳交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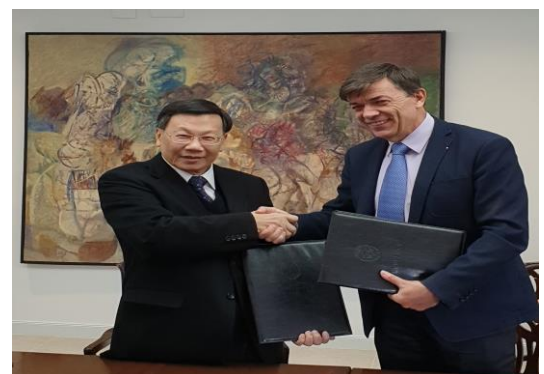
圖：就讀亞大，宛如就讀一所「綜合大學」+「醫學大學」+「國際大學」

THE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評比 創校20年亞洲大學榮獲世界14個項目百大大學			
項 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㉔ 2021 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00大	第805名	第10名	第3名
㉓ 2020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13名	第10名	第3名
㉒ 2020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千禧年成立，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194名	第3名	第1名
㉑ 2018 亞太區25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5名	第5名
㉐ 2018 新興經濟體最佳200大大學	第191名	第18名	第5名
㉏ 2018 亞洲350大最佳大學	第196名	第17名	第5名
㉎ 2017 亞太區200大最佳大學	第171-180名	第14名	第7名
㉍ 2017 創校50年內，世界最佳年輕大學	第151-200名	第3名	第2名
㉌ 2017 亞洲300大最佳大學	第181-190名	第16名	第6名
㉋ 2016 亞洲200大最佳大學	第131-140名	第14名	第5名
㉊ 2015-2016 世界800大最佳大學	第670名	第17名	第2名
㉉ 2015 亞洲百大最佳大學	第93名	第10名	第2名
㉈ 2014 創校50年內，世界百大潛力大學	第99名	第4名	第1名
㉇ 2014 金磚五國及新興經濟體23國百大大學	第53名	第10名	第2名
亞大獲國際評比世界、亞洲最佳大學			
項 目	世界排名	台灣排名	私大排名
上海交通大學-2018世界大學學術排名1000大	第888名	第14名	第5名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2017世界最佳大學	第969名	第16名	第1名
英國QS世界大學-2018亞洲最佳300大大學	第271-280名	第23名	第9名

圖：創校20年亞洲大學全球最年輕的14個百大大學



亞洲大學附屬醫院



蔡進發校長與義大利波隆尼亞大學、西班牙康普頓斯大學、埃斯科里亞爾皇家大學簽訂 MOU

歡迎加入亞洲大學，成為亞大一家人！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500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s://rd.asia.edu.tw>



亞洲大學獲國際設計競賽 7 年高教第一！

本校全面推動國際移動力 318 計畫。

(學生必備 3 種語言、輔助 4 年至少出國 1 次、透過 8 種途徑送學生到國外實習)

新南向築夢，亞大獲高教補助第 1 名(獲准前往印尼設置「臺灣教育中心」)。

亞洲大學設立 12 大研究中心，師生展現辦學特色與成效。

亞洲大學大手筆提高新生獎學金加碼到 480 萬元(含海外雙聯碩、博士助學金)！



(大學辦學績效 TOP20，亞大全台第 9 名！)



(招生處行政團隊參加大學博覽會)

校址：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諮詢專線：04-23323456#3132~3135 網址：<https://rd.asia.edu.tw>

目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修業規定	2
參、招生方式	2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3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3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5
柒、視訊面試日期及地點	6
捌、錄取標準	6
玖、開放成績查詢日期	6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7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7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8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0
壹拾肆、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12

附件

- 附件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附件二、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附件三、流用遞補同意書
- 附件四、工作證明書
- 附件五、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 附件六、「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
- 附件七、「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
- 附件八、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 附件九、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附件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亞洲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亞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亞洲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招生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

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法定個人資料類別(註)為：C001、C002、C003、C011、C021、C023、C033、C034、C038、C051、C052、C056、C057、C061、C062、C064、C072、C111、C132。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行政、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2.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六、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招生處辦理更正。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惟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壹、報考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
- 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中各學系碩士班訂定之報考條件者，均可報考。
- 四、符合規定一年以上工作年資，請考生於報名完成後，可參考招生簡章所附之「工作證明書」(如**附件四**所示)或其他可茲證明文件轉成電子檔(PDF)並上傳至系統中，各學系(組)另有相關規定者，均從其規定。
- 五、另考生檢附之服務證明書上所述之工作年資，須經服務機構負責人核章，或加蓋機構印信證明，或另以其他具效力之相關文件(如勞工保險卡)證明者，始能採計之。若係自營事業、自由職業或其他無公司登記者，則請出具納稅證明(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影本始得報考。

【註】

- 1、有關工作年資之認定，係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滿一年以上，義務役期不列入工作年資內計算，不同機構但為相關工作之年資得以併計。
- 2、同等學力所規定之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例：某考生欲報考本校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需具備 1 年工作年資)，該生於 105 年 6 月自五專畢業，依「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五專畢業須離校 3 年以上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亦即該生至 110 年 6 月即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資格。又因該生報考資訊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只要在 110 年 9 月 30 日前累計有該系規定的 1 年工作年資，即可報考該系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貳、修業規定

碩士在職專班

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其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另有規範，或有其它考核規定者，均從其規定，另研究生之轉組事宜，悉依各學系規定辦理。

參、招生方式

碩士在職專班

「備審資料」與「視訊面試」。

備註：

1.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招生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由學系就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考生之備審資料及視訊面試評定成績。
2. 視訊面試時間將於視訊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學系網頁。

※實際視訊面試時間仍以系所公告為主。

肆、報名方式與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考生網路報名後，本校依上傳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後若不符者為未完成報名程序，其所上傳之備審資料亦不予評分，故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註：建議使用Internet Explorer(IE)瀏覽器

二、報考日期：110年5月1日(六)至110年6月15日(二)下午5:00止。

伍、網路報名程序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程序：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報名時間	110年5月1日(六)至110年6月15日(二)下午5:00止。
報名步驟	1.選擇報考管道(110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台東班)) 2.輸入身分證字號申請報名帳號(密碼請自行設定) 3.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 4.取得繳費帳號 5.至金融機構匯款或ATM轉帳繳交報名費
備註	※ 以「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第六條之「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曾於大學(專)校院或職業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資格」，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u>附件六</u>)，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之考生，需於報名系統點選「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並列印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u>附件七</u>)，於報名時一同繳寄。 ※ 考生基本資料若有錯誤，請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自行登入系統更改資料。(僅得更改考生基本資料，不得更改報名學系(組)，<u>欲更改報名學系(組)，請重新報名</u>)。 ※ 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及上傳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2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造成無法完成審查資料上傳。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

報名費	碩士在職專班新台幣\$1,300 元整。 註：1.本校校友，報名費以半價計。
繳費時間	110 年 5 月 1 日(六)至 110 年 6 月 15 日(二)下午 5:00 止。
繳費方式 說明	1. ATM轉帳：【國泰世華銀行代碼 013】，若使用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至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 ATM「交易明細表」即為考生之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2. 金融機構匯款：【戶名：財團法人亞洲大學】、【匯款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有關繳費收據，請上傳至系統中並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1)請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有關金融機構收取之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持國泰世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錄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不足額或溢繳)、帳號寫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 (4)至各金融機構臨櫃匯款繳費，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3.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申請手續如下： 於系統中上傳<u>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u>，本校將於系統內進行文件審核。
備註	※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並同時注意是否轉帳繳費成功，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請考生先完成繳費後將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影本上傳至報名系統內。

陸、上傳報名及備審資料

一、報名資料應包含：

1. 脫帽正面半身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及自拍照等不合規定之照片。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影像尺寸像素：500 × 400 以上。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或歷年成績單)：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3. 工作年資證明書：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4. 報名費明細(收據)：

類型限定為 JPG 或 JPEG 圖檔，檔案大小限制為 1MB。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者可免收報名費，並須於報名系統中勾選「低收入戶」及上傳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各類考生身分、報名應上傳之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上傳之資料
學歷證件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或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或 <u>附件十</u> 】(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以「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所具備「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之相關佐證資料
	5	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身分報考碩士班	所具備「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佐證資料
	6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外國學歷切結書(<u>附件五</u>)。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報考身分	1	中低、低收入戶	另需上傳交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 <u>中低、低收入戶</u> 證明文件正本
	2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另需上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3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另需上傳繳交服役部隊出具 <u>開學日前</u>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之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料為依據，於錄取後註冊時驗證報名所有相關證件正本。

二、審查資料應包含：

1. 備審資料：

上傳類型限定 **PDF** 檔，大小 **30MB**。

請將備審資料轉為 PDF 檔後，再上傳至系統中。

2. 推薦函請置於信封內彌封並於規定時間內寄送至各學系辦公室。

※資料上傳後，請務必確認資料是否上傳成功，如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特別注意。

柒、視訊面試日期

碩士在職專班視訊面試日期：110 年 6 月 26 日(六)

※ 詳細視訊面試時間將於視訊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學系網頁，考生應自行查詢，如有問題，請向招生處及該學系聯繫反映。。

※ 參加視訊面試考生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於指定視訊面試時間、不受干擾之適當場所上線應試。

捌、錄取標準

- 一、總成績之核計方式，請參閱「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 二、招生委員會依各學系(組)考生之總成績訂定正、備取錄取名額及最低錄取標準。其中，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正取生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則無備取生；各學系(組)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有關各學系(組)之正、備取錄取標準及名單，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後公布。
- 三、若總成績相同者，悉依「壹拾肆、招生學系組、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表中之「總成績相同時錄取優先順序」為準。如有特殊情況，由招生委員會討論決議之。

玖、開放成績查詢日期

一、預計 110 年 7 月 5 日(一)下午 5:00 開放，查詢網址 (https://recruit.asia.edu.tw/asia_recruit/)。

備註：本校得視試務需求，於完成相關作業流程後提前開放。

二、成績通知單預定於 110 年 7 月 5 日(一)寄出，考生於 110 年 7 月 8 日(四)中午前尚未接獲者，務請以電話查詢，否則導致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壹拾、成績複查辦法

一、成績複查日期：110 年 7 月 5 日(一)至 110 年 7 月 12 日(二)下午 5:00 止。

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若有損及考生權益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申請手續：

(一) 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方式辦理，抬頭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郵寄地址：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亞洲大學招生處。**

(二) 採通訊方式辦理。

(三) 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郵資。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五) 考生接獲成績通知單後，發覺有權益受損時，請於上述指定日期內備妥成績單及相關證明文件，逕寄本校招生處處理。

三、凡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影印、抄寫、拍攝及重新閱卷。

壹拾壹、錄取生報到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 報到方式：網路報到。

(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者，請盡速與招生處聯繫，並先行上網辦理報到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2. 正取生網路報到暨備取生遞補意願網路登錄作業：110 年 7 月 5 日(一)至 110 年 7 月 14 日(三)下午 5:00 止。

二、正、備取生應於登錄截止時間前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asia.edu.tw/asia_recruit/)，**正取生進行報到登錄作業，備取生進行備取遞補意願登錄作業**，逾期未完成登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及備取遞補資格，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三、有關各學系之各分組錄取名額與備取流用遞補等事宜，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四、備取生遞補流用作業：

本校將依據各學系(組)備取生有依規定登錄備取遞補意願者之成績順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進行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其流程如下：

(一) 各學系(組)之正取生若有缺額，將由該系(組)之已登錄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 在學系(組)備取生備取遞補作業後，仍有缺額，則再依所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進行備取流用遞補作業，若總成績相同者，其參酌順序為1.視訊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或筆試)。

註：備取生可選擇繼續等待備取原系或遞補他系為正取生，惟經遞補他系後，原系備取資格將被取消，本作業將採電話通知考生，並請考生於收到通知後一日內，填妥「110學年度招生考試流用遞補同意書」(請參閱**附件三**)且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始完成流用遞補手續，一經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

- 五、備取生通知：將以報名時所提供之通訊電話進行連絡，如未接通時，將另行寄發簡訊通知，於發送簡訊起2日內，未回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本次入學考試錄取資格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寄到招生處。
- 七、錄取生於註冊時須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考生報名、考試、報到及註冊期間，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及相關資料，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者，即取消報名資格，不准參加考試；若已錄取後始發覺查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准報到註冊；若於註冊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九、錄取生應在註冊截止日**110年8月9日(一)**前繳費完成註冊(註冊繳費日期以實際公告為主)，逾期未完成註冊繳費者，視同無就讀意願，本校將由備取生中逕行遞補，錄取生不得異議。有關入學註冊等相關事宜，本校招生處與教務處課務組將另行寄發通知。
- 十、有關註冊相關收費標準，悉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另本校109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s://acc3.asia.edu.tw/>。

壹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有關報名退費之相關事項與申請，請至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之「資料下載」，並點選下載「各招生學制退費申請書」。亞洲大學招生處網頁：<https://rd.asia.edu.tw/files/11-1050-1521.php>
- 二、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若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畢業證書者，則註銷其入學資格。
- 三、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資料及各項審查資料。
- 四、考生報名後，上述所繳證件、文件、影本、報名費及各型式之審查資料，無論是否完成報名手續、考試及錄取與否，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或借出影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動報名資料。
- 五、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請使用本簡章**附件五**或上招生處網頁下載使用)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影本及成績單影本。
- 六、持國外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經錄取後應於本校驗證報到時繳驗已加蓋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逾期未繳交或未符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七、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請考生務必注意。

八、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報名時，除上項手續外，並應繳交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其正本於入學時視需要檢驗。

※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構服務人員，須繳驗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九、在營預官或常備兵報名時，須附服役部隊出具開學日前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方准報考。

十、警官學校畢業生報名時，須附服務期滿或內政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本。入學註冊時，並須繳交離職證明或同意入學證明。

十一、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在營預官或常備兵、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體系公費畢業生，或其他公務單位之考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本校不予審核。若未經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須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影印本，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此項證明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依教育部規定不予核准入學。

十三、本校已辦理休學之一年級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學制同一學系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四、原則上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若入學後經審核通過辦理休學者，於申請復學時原入學學系/學位學程已停止招生，得由本校輔導至相關學系就讀。

十五、有關役男申請延期徵集入營緩徵等相關事宜，係依相關法令規章自行申請與辦理。

十六、參加本次考試入學之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服務，請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04-23323456 轉 3132~3135)向本校提出申請，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十七、本次招生考試有明定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制度，申訴方式請參考本校「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八)。

十八、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經反映本校並接獲處理通知後仍有疑慮者，得於15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將依「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附件八)進行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十九、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由本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經主任委員批核，或報請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後施行之。

壹拾參、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碩士在職專班

依據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件十**)所示：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一、符合教育部所定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得准用上開第一至四點規定辦理。

二、有關以「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考試者，應符合下列之任一條件，並於報名時檢附相關證明及自報名系統列印資格認定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 (一) 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 (二) 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三)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 (四)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五) 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六)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2000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七)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200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 (八)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 (九) 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壹拾肆、名額、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

招生學系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資格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及國內護理師(或護士、助產士)證書，並在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臨床實務、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年資計算以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止)，且目前仍在職，具有在職服務證明書者。 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持有護理師(或護士、助產士)證書，在公私立健康照護相關的臨床實務、教學、研究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年資計算以至 110 學年度註冊日止)，且目前仍在職，具有在職服務證明書者。
考試方式	1. 備審資料(40%)： (1) 簡歷與自傳(含未來生涯規劃) (2) 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在校期間歷年成績單 (4) 研究計畫構想書(1-2 頁) (5) 在職服務證明書 (6) 護理師(或護士、助產士)證書影本 (7) 其它有利審查資料(如：各類護理報告、專業證照、得獎事蹟、英文語文能力證明或推薦函等) 2. 視訊面試(60%)
視訊面試時間	訂於 110/06/26 舉行，詳細視訊面試時間將於視訊面試前二日公告於招生處及本系網頁。
總成績 計算方式	備審資料(40%)+視訊面試(60%)
總成績相同時 錄取優先順序	1. 視訊面試成績 2. 備審資料成績 3. 歷年成績單之學業成績總平均
上課時間及地點	時間：週五夜間及週六日日夜間集中授課，部分課程採遠距授課。 地點：國立台東專科學校(暫定)
先修科目	無
畢業學分數	課程學分數 27 學分；碩士論文學分數 3 學分；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備註	1、錄取標準：悉依本簡章「捌、錄取標準」辦理。 2、收費標準：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辦理。(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室網頁：http://acc3.asia.edu.tw/) 3、有關學分抵免及在學期間之修課規定，悉依本系相關辦法行之。 4、以同等學力考入本學系碩士班者應補修本學系大學日間部生物統計學 2 學分、護理研究概論 2 學分，共 4 學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曾修過上述科目及格者(學分數不低於上述規定)，可於第一學期入學後提出免修申請。 5、本系特色： (1) 臨床護理組之實習課程規劃，符合台灣護理學會「進階護理師認

	證」之「進階護理專業臨床實習課程達 288 小時(含)以上」之要求。 (2) 為推動轉譯實證健康照護知識與臨床實務應用，進階臨床護理課程暨實習特別設計引導學生完成「實證健康照護綜整(A類)」及「實證健康照護應用報告(B類)」，促進學生實證護理能力發展，以及投稿台灣護理學會「實證健康照護知識館」獲刊登獎勵之機會。 (3) 師資陣容堅強，研究專長多元，包括：成人護理、慢性病照護、社區衛生護理、精神衛生護理、中醫護理、失智症照護、產兒護理、老人暨長期照護等，學生可選擇教師研究專長與自我興趣相符之教授指導。 (4) 國際交流活絡，包含：姊妹校研修、國際護理實習、國際醫療志工、國際學者演講、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暑期交流團、雙聯碩士學位等。 (5) 考量台東地區進階護理學習需求，特別規劃「研究方法類」、「臨床實務類」、「長期照護類」多元選修課程，學生可按自己研究論文或職涯發展興趣選擇。 (6) 配合進階臨床護理實習課程，於教師指導下，完成護理專案或實證護理應用，並於國內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
聯絡方式	網址：http://nur.asia.edu.tw 電話 04-23323456 轉分機 5149

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		准考證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元整。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並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書明「財團法人亞洲大學」。
- 三、有關初試及複試成績複查日期，請參閱招生簡章，採通訊申請，以郵戳為憑。
- 四、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處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處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54 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准考證號(考生自填)
亞洲大學招生處 啟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 博士班甄試 ☐ 博士班考試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 正取生 ☐ 備取生 ☐ 備取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處，或先行傳真並電話確認，再將正本寄達。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招生考試

流用遞補同意書

☐ 博士班甄試 ☐ 博士班考試 ☐ 碩士班甄試 ☐ 碩士班考試
☐ 碩士在職專班 ☐ 進修學士班甄審 ☐ 進修學士班申請 ☐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

報考系所	系所： 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 _____ 系所 _____ 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流用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流用遞補至他系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招生處，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處。
- 2、流用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招生處：(04) 2332-3456 分機 3132-3135，傳真：(04) 2332-1059。
地址：【41354】台中市霧峰區柳豐路 500 號 招生處。

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招生考試

工 作 證 明 書

姓 名		身分字號	
出生年月 日		性 別	
服務部門		擔任職務	
工作內容		工作性質	☐ 專任 ☐ 兼任 ☐ 約聘
備 註			
任職起迄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年資共計： 年 個月 ☐ 現仍在職 ☐ 現已離職			

服務機構全銜：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服務單位核章：

※以上各項資料均屬確實無誤，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考試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報名考生切結書

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亞洲大學招生委員會

國外校院名稱：

學校所在國及州、省、郡別：

立書人：

報考學系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考試入學招生

「曾於大學(專)校院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或教師者」
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此為格式，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需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 曾於高級中等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 資格認定	系所審核意見： ☐ 符合 ☐ 未符合 系主任簽章：		
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 符合 ☐ 未符合		
備註			

亞洲大學

110 學年度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考試入學招生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資格認定切結書 (此為格式，欲以此資格報名者請於報名系統列印繳交)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組)		考試項目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東班)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資格條件 (請勾選)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受理資格條件，符合下列任一要件： ☐ 針對專業性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提出具體佐證(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實務應用價值...等)，且從事相關工作3年以上。 ☐ 其專業性表現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展演者。 ☐ 擔任競賽或專業領域評審達五年資歷。 ☐ 獲頒大學相關榮譽學位者。 ☐ 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擔任副總級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資本額達新臺幣 2000 萬以上，擔任總經理以上職務2年以上者，且公司經營無重大違約紀錄。 ☐ 任職於員工人數至少 200 名公、民營機構擔任經理級(含)以上高階主管職務達五年以上者。 ☐ 任職於政府立案之專業工/公會或協會，擔任執行秘書(含)以上職級達五年以上者。 ☐ 具其他技藝、產業實務、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具特定專長者。 註：考生應就所選擇項目備妥相關書面資料，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審查。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系所 資格認定	系所審核意見： ☐符合 ☐未符合 系主任簽章：_____		
校級 招生委員會 資格認定	經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招生委員會審核結果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亞洲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93 年 6 月 20 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3.7.9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30090437 號函修訂

106.10.18 106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6.11.23 106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6.12.06 亞洲秘字第 10600106690 號函發布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申訴範圍

- 一、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
- 二、凡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致考生認有損其權益者。
- 三、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於考試過程中，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

第三條 申訴要件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前項申訴範圍，應先向招生委員會反應，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的証據，經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

第四條 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招生申訴案件，於招生委員會下得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並指派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聘請具有法律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第五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二、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組別、聯絡住址及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半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
- 四、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考生申訴處理小組。小組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

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不在此限。

五、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份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七、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內回覆。

八、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第六條 評議效力及執行

原處分單位如認為評議書有與法規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列舉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校長如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小組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採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9.01.20.九十九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另有規定者，需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試場規則所列各項規定，得查驗各可疑物品，並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害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可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且所有涉嫌者，函送有關單位處理。
- 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之言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六、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制止不聽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七、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紙、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目均不予計分。
- 八、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目不予計分；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身分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備監試人員查對，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未帶「准考證」、「身分證」入場應試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於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之編號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除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通訊設備及任何有計算、記憶、收發訊息功能及

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前項如規定若為可以使用計算機時，以具有 $+$ 、 $-$ 、 $'$ 、 $\div$ 、 $\sqrt{\quad}$ 、 $\%$ 、 M 、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儲存程式 Non-programmable 或方程式功能）為限。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訂定視覺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無做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

作答注意事項

- 十三、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依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各科目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不得使用鉛筆）或藍色筆，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目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六、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不得撕去答案卷上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 十七、考生出場時，應將答案卷連同試題紙交予監考人員，不得遞交他人代繳，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出場後不得在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違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 十八、考生如有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並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十九、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不予計分。
- 二十、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一、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 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